**附件一：**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20%（含）；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5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4；6、簿记建档时间：2023年4月26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7、簿记建档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90。 | | | | |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申购人全称：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户名： |  |
| 联行号：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  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五）；

（5）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六）。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5.00%。某申购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并选择托管场所，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4.80% | 4,000 | 4,000 |  |
| 4.90% | 7,000 |  | 7,000 |
| 4.95% | 10,000 | 2,000 | 8,000 |
| 合计 | 21,000 | 6,000 | 1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8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80%，但低于4.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90%，但低于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1,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1,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2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8000万元；合计获配21,000万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6,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托管15,000万元。

**附件五：**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